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
基金代码	00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15年7月24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15年7月24日
赎回费率	2015年7月24日

注：基金封闭期结束日为2015年7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或“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均按照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费率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效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优先享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基金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1.5%
100<M<=500	1.2%
M>=500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时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	1.5%	100%
7<N<=30	0.75%	100%
30<N<=90	0.5%	75%
90<N<=180	0.5%	50%
180<N<=365	0.5%	25%
18<N<=2	0.25%	25%
N>=2	0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推出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并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赎回基金产生的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程度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进行计算。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有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
基金代码	00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7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基金稳健增值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已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自2014年12月31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7月22日起不再执行。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6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由于该事项尚在沟通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9,于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0、2015-062)。
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由于该事项尚处于各方沟通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1日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率+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①转换转出应扣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N<=7	1.5%
7<N<=30	0.75%
30<N<=90	0.5%
90<N<=180	0.25%
N>=2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股票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股票基金、农银高增长股票基金、农银行业领先股票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农银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农银红利增持债券基金、农银红利增持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农银红利利结B基金、农银红利利结B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时,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N<=7	0.50%
7<N<=30	0.25%
18<N<=2	0.25%
N>=2	0%

C:当转出基金为农银红利增持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N<=7	0.00%
7<N<=30	0.05%
18<N<=2	0.05%
N>=2	0%

D:当转出基金为农银红利增持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农银红利利结A基金和农银红利利结B基金时,不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股票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股票基金、农银高增长股票基金、农银行业领先股票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和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期限(N)

M<=7	0%
7<M<=30	0.50%
30<M<=90	0.40%
M>=90	0%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期限(N)

M<=7	0.30%
7<M<=30	0.00%
30<M<=90	0.40%
M>=90	0%

D:当转出基金为农银红利增持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农银红利利结A基金和农银红利利结B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期限(N)

M<=7	1.5%
7<M<=30	1.2%
M>=30	1000元/笔

E:当转出基金为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列于附件(证券代码:002651)和吉视传媒(股票代码:601929)分别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投资经理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该股票复牌复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交易市场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3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截止本报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自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议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了变更后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银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湖市九龙山高尔夫练习场内
法定代表人:杨卫军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2006年03月31日至2056年03月31日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婚庆及礼仪服务、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体育场馆及设施的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体育、自行车竞技及培训服务(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户外运动及拓展活动策划、休闲观光服务;承接绿化业务、装饰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5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6、2015年7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50。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 and 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
(2)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适用投资者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加交易账户(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上述销售机构的约定申购日和申购日期。
(6)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7)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为100元。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销售机构与投资者确定的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的投资者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起始日期为T+2工作日,投资者将于T+2工作日(含当日(含当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以申购赎回或转换(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9)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未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流程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上述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3)本公司旗下所有管理的基金中,均已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若在转出日和转入日同时交易,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网站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或转换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账户的可使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算。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全部份额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6)正常申购下,基金注册登记人自申请有效日及基金转换申请(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从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站进行查询。
7)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基金转换的费用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购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其他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数额则具体参见该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完成后,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内持有的每只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所处于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有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举措;
④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适用投资者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本公司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5)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流程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上述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3)本公司旗下所有管理的基金中,均已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7.1.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信息披露
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24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本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l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5999)进行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官方微信平台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1日起,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即申购手续费折优惠,最低0.6%。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590001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2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3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5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7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中邮添福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9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21中邮定期开放债券A、000545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96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7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8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0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12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5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政策: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实行八折优惠,即申购手续费优惠至基金0.6%。首次申购费率不得低于基金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3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截止本报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自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议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5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6、2015年7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50。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5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